项目编号：10683-2025-EEnMS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成都海和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宋明珠

审核组员（签字）： 余家龙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宋明珠

组员：余家龙

受审核方名称：成都海和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宋明珠	组长	审核员	2022-N1EMS-2247783	35.21.03
	宋明珠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247783	2.9
	余家龙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MS-2262293	35.21.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侯育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

及能源绩效参数。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下午至2025年06月1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1月0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消费信贷及其他信贷逾期账户进行提醒、催告、通知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个人逾期贷款催收、缴款通知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EnMS: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消费信贷及其他信贷逾期账户进行提醒、催告、通知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个人逾期贷款催收、缴款通知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铁佛路 29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39 号 1005

经营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39 号 1005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6 月 08 日- 2025 年 06 月 08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

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7.2 条款

不符合事实：现场审核查看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检查表，内审的检查记录表均为电子版，并与内审员关于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内审员介绍“本次内审是在仿照其他体系模版修改完成，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较短，对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还没有完全掌握。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以上事实不符合 GB/T 23331-2020 标准 7.2 条款；“a)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对

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具有影响的人员所需的能力”的相关要求和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7.2 条款：组织应:a)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b)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确保这些人员是胜任的。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06 月 2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06 月 10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服务过程控制、文件化信息保持、内审管评深入等。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内审和能源/环境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企业现场管理，包括现场管理、设备管理等，基础管理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比较明确，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基本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但仍需加强。能源管理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

2）风险提示：

人员对能源管理体系认知不深，导致《能源评审报告》中出现问题，应该加强人员培训。

注意能耗数据、产值数据、产量数据的统计。

公司的能源目标制定和完成情况如下：2025 年上半年成都海和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确定如下;2023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694975421kgce/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592190113kgce/万元;2025 年上半年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以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的平均值：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143582767kgce/万元为基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公司上半年准备增加。综合考虑 2025 年上半年的能源目标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平均值的基准上下调 5%，即为 2025 年的能源目标；2025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2.036403629kgce/万元。

能源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694975421kgce/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592190113kgce/万元; 2025 年上半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999349603kgce/万元，能源目标

完成。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组织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9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经与侯育沟通公司实际总人数 23 人，常白班，一班制，经与企业确认涉及能源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 8 人，具有专业的技术的队伍。满足服务要求，无不适用条款。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倒班情况：无倒班情况。公司所有部门作息时间全部为：单班：9:00-12:00；12:30- 17:3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服务流程：

逾期客户委托（甲方）→电话催收→信函催收→法务催收→外访催收。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总经理侯育，管理者代表许敏，公司设置有管理层、人事部、业务部、财务部。总经理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分配，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授权。从管理层到各部门、各岗位能源职责权限均以文件化予以规定，并在内部进行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信息交流沟通、确保了公司内部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系和回应、保证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沟通的方式采用口头、电话、通知、通报、书面报告、刊物、会议、板报等多种方式。

企业的能源管理方针为：

“遵守法规，降低能耗、增强意识、提高能效”。

企业的环境管理方针为：

管理方针：

重视环保 节能降耗 预防污染;

遵纪守法 全员参与 持续改进。

管理方针中包含了公司在环境方面的承诺。为目标制定及评审提供了框架，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评审会议上讨论其适宜性和改进机会。。

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经过了广泛征集、充分讨论研究后发布，通过文件发放、标语、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员工传递，并可为相关方获得。

2025 年上半年成都海和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确定如下;2023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694975421kgce/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592190113kgce/万元;2025 年上半年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以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的平均值：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143582767kgce/万元

为基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公司上半年准备增加。综合考虑 2025 年上半年的能源目标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平均值的基准上下调 5%，即为 2025 年的能源目标；2025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2.036403629kgce/万元。

能源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694975421kgce/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1.592190113kgce/万元; 2025 年上半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999349603kgce/万元，能源目标完成。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消耗能源种类为电、均为外购。其中：

电，用于维持服务、办公、生活设备设施运转。

查计量仪表的配备：

电表：企业安装有 1 块一级电表，用于计量办公整体用电，由出租方负责管理和校验；企业未进行电表校验。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管理、校检实施情况：

能源种类	等级	应装（台）	实装（台）	配备率（%）	完好率（%）
电计量	一级计量	1	1	100	100
	二级计量	0	0	0	0
	三级计量	0	0	0	0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	应配数量（台）	1
能源计量器具完好率（%）			100	实配数量（台）	1

查能耗数据收集：

负责人介绍：业务部每月统计能源消耗量，业务部每个月根据发票数据来统计用电、用水量进行校验。提供有 2023 年-2025 年的电用量如下：

2023 年 42296.31（kwh）、2024 年 38017.82（kwh）、2025 年 13660.04（kwh）。

现场巡查：

电，用于维持服务、办公、生活设备设施运转。

查计量仪表的配备：

电表：企业安装有 1 块一级电表，用于计量办公整体用电，由出租方负责管理和校验；企业未进行电表校验。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管理、校检实施情况：

能源种类	等级	应装（台）	实装（台）	配备率（%）	完好率（%）
电计量	一级计量	1	1	100	100
	二级计量	0	0	0	0
	三级计量	0	0	0	0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	应配数量（台）	1
能源计量器具完好率（%）			100	实配数量（台）	1

查能耗数据收集：

负责人介绍：业务部每月统计能源消耗量，业务部每个月根据发票数据来统计用电、用水量进行校验。提供有 2023 年-2025 年的电用量如下：

2023 年 42296.31（kwh）、2024 年 38017.82（kwh）、2025 年 13660.04（kwh）。

在产品和设备采购时，应考虑：产品和设备的能效水平；与整个用能系统的匹配程度；运行经济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供应商自身的资质、信誉、技术实力、经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预期使用寿命内对能源使用、能源消耗和能源效率的影响；

公司应禁止采购《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产品和设备，对现有产品、设备进行更换时，应尽量采用高效的节能产品，或者采用国家鼓励的节能产品和设备。

受审核方的供电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供应，没有签订合同。

公司没有采购设备计划，产品由业务部等相关部门提出采购需要，由人事部负责采购。

提供原料合格供方名录，产品有：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消费信贷及其他信贷逾期账户进行提醒、催告、通知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个人逾期贷款催收、缴款通知服务等，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出示的合格供方，进步符合公司管理实际与要求，通知合格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的评价标准之一，并提供与材料供方签订的 2025 年年度采购合同，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结合公司及同行业的特点予以策划，并建立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过程策划包含了实现产品所需达到的目标和要求。

查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公司从采购设备，劳保时已考虑了环保性，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生命周期终了时回收再利用物品分类存放。

组织制定了环境运行相关的控制程序及相应的控制准则，如废弃物排放控制、相关方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劳保用品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火灾预防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等过程的运行准则。

根据过程的运行准则，组织实施资源能源的消耗控制火灾预防、事故防范等过程的控制，避免和减少了环境的损失。

人事部垃圾主要包含可回收垃圾、硒鼓、废纸，配置了垃圾筒，人事部统一处理。

固体废弃物由废品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潜在火灾：做好消防设备的控制和设施设备运行检查，公司建立应急措施和预案。

自体系建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

部门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1、潜在火灾

安全、消防知识学习；

更换接线插座；

定期巡检电路；

购买安全标识张贴

消防演习每年至少一次

2、固废处理

购买有盖垃圾箱/桶，分类贮存固废，集中送至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

.....

环境安全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照标准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策划 2024 年度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能源：

2024 年 12 月 4-5 日进行能源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环境：

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

内审员对内审实施开展的基本流程、实施情况表诉不清；管理者对管理评审了解不够，均存在能力不足，二阶段进一步确认。

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4 年 06 月 24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管理评审。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

7)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现场询问的 2 人对标准基本理解，对管理管理体系主要过程基本清楚，但是对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理解尚需加强。

公司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

查，2024 年《体系审核实施计划》：

审核时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

审核计划内容包括：审核目的、依据、范围、参加人员、审核日程安排等。

内审工作由许敏同志主持，委派许敏同志任审核组组长，内审员为张元胜。

审核目的：验证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 GB/T24001-2016 标准、组织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要求；了解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的基本情况。

审核依据：GB/T24001-2016 的标准、体系文件、顾客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等。

查内审员能力，经与内审员沟通交流，其对内审实施开展的基本流程、实施情况表诉不清，不符合在人事部 7.2 条款中已开具。

查内审员任命及授权：2024 年 11 月 7 日总经理侯育对张元胜、许敏同志进行了内审组任命。

经查已按计划实施了内部审核活动，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抽查人事部《内审检查表》，由内审员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并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容比较齐全。查看内审检查表，本次内审共开一般不符合项 1 个，不符合描述为“未对供方：微间(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相关方环境安全告知书”。针对该不符合项，已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经内审员验证关闭。符合要求。

经沟通了解，审核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对本次内审开具的不符合项及内审报告及时向最高管理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了审核结果。

抽查《内部审核报告》，明确了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过程、不合格统计与分析等。

查，审核结论：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标准的要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并取得了一些经验。

通过内部审核，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基本有效，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出现的关于能源/环境体系方面的不符合进行不符合调查、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当纠正和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

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生投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公司办公/经营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39 号 1005，办公面积：约 200 平，公司主要耗能设备有：空调、电脑等，公司没有大于 100kw 以上的能耗设备，特种设备：无。公司总人数 23 人，能源体系覆盖人数 8 人，环境体系覆盖人数 23 人，具有专业的技术的队伍。满足服务要求。

2）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

企业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查企业制定的培训计划已按进度完成。

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但仍需提高。

3）信息沟通：

《信息沟通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3331-2020、GB/T 24001-2016 企业应在后续运行中不断修正和完善程序文件，提高其适用性。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消费信贷及其他信贷逾期账户进行提醒、催告、通知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个人逾期贷款催收、缴款通知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EnMS: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消费信贷及其他信贷逾期账户进行提醒、催告、通知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个人逾期贷款催收、缴款通知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成都海和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宋明珠、余家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